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配股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